

108 學年第 1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

會議紀錄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1 日(四)上午 9 時至 10 時 4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野聲樓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江校長漢聲(袁正泰委員代理)

記錄：張鏡霏

肆、列席者：楊小青主任、蕭啟良組員、陳莉如組員。

伍、會議內容：

一、主席致詞:(略)

二、會議決議追蹤

三、會議決議追蹤

107 學年度第 4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

項目	追蹤
108 學年度輔仁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案	108 年 07 月 08 日輔校研一字第 1080013763 號
107 學年度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案	108 年 07 月 08 日輔校研一字第 1080013764 號 108 年 07 月 08 日輔校研一字第 1080013765 號
108 學年度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案	108 年 07 月 29 日輔研字第 1080070026 號 108 年 07 月 31 日輔研字第 1080070028 號 108 年 07 月 31 日輔研字第 1080070029 號
108 學年度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案	108 年 09 月 11 日輔研字第 1080090034 號
107 學年度輔仁大學產學合作獎勵案	108 年 7 月 15 日獎勵金已核銷完畢，獎狀已送達獲獎人
修訂 1「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」、2「輔仁大學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辦法」、3「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」、4「輔仁大學博士生在學期間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」、5「輔仁大學專書著作獎勵辦法」、6「輔仁大學鼓勵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補助辦法」、7「輔仁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辦法」、8「輔仁大學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辦法」、9「輔仁大學補助整合型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、10「輔仁大學提升教師學術研究減低基本授課時數辦法」、11「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辦法」、12「輔仁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」、13「輔仁大學專任教師專業競賽、藝術創作發表及展演獎勵辦法」共十三個辦法之條文	108 年 09 月 27 日輔研一字第 1080092220 號函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107 學年度第 10-11 次及 108 學年度第 1-2 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小組審查決議事項
(審查記錄，詳如附件)

1. 時間：108 年 6 月 18 至 108 年 10 月 18 日。

2. 決議：申請件數及通過件數，如下表。

小組審議	指標性期刊研究論文獎勵案	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案	專任教師出席學術會議補助案	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案	博士生在學期間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	博士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案
107 學年度第 10 次	申請 18 案 通過 18 案	申請 4 案 通過 4 案	申請 7 案 通過 7 案	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	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	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
107 學年度第 11 次	申請 12 案 通過 12 案	申請 3 案 通過 3 案	申請 6 案 通過 6 案	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	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	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
總計	申請 30 案 通過 30 案	申請 7 案 通過 7 案	申請 13 案 通過 13 案	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	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	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
108 學年度第 1 次	申請 46 案 通過 46 案	申請 4 案 通過 4 案	申請 4 案 通過 4 案	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	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	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
108 學年度第 2 次	申請 32 案 通過 32 案	申請 5 案 通過 5 案	申請 2 案 通過 2 案	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	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	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
總計	申請 78 案 通過 78 案	申請 9 案 通過 9 案	申請 6 案 通過 6 案	申請 0 案 通過 0 案	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	申請 1 案 通過 1 案

3. 於 108 學年度第 2 次小組會議修正獎勵項目：

- (1)原 107 學年度第 4 次小組指標性期刊獎勵之第 9 案及第 14 案，因資料誤判 SCI 排名前 10%共同通訊作者為獎勵金減半，經核查符合獎勵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款，獎勵金不折半。此二案應修正為：「共同通訊作者，SCI 排名前 10%，為臨床資師，建議獎勵 70,000 元」
- (2)原 107 學年度第 9 次小組指標性期刊獎勵之第 27 案，原核定核期刊領域排名為後 50%，經申請人確認，期刊領域於(Food & Science technology 排名屬 25-50%。此案修正為：「唯一通訊作者，SCI 排名後 25-50%，建議獎勵 30,000 元」。
- (3)已進行系統之決議修正並另案補核發獎勵金之差額。

五、 審議事項：

(一)108 學年度專書著作獎勵案

2. 決議

- (1)提醒外審委員注意，著作請與作者博士論文做比對。
- (2)申請書內容，應要有自我篩選欄位。
- (3)請張陳弘老師寫證明文件，說明此書與博士論文的相關性。相似度小於50%才續送外審。
- (4)下次會議提出修法
 - A. 優久學校的相關獎勵辦法整理。
 - B. 考慮辦法內分不同獎勵類別。
 - C. 重新思考是否僅獎勵原創性著作。
 - D. 重新思考排除項目之存續：期刊單篇集結專書、過去出版品修改、科普、通俗、翻譯著作。
 - E. 建議辦法第五條第四款文字修正建議：非學術性之著作。

(5)

學院	申請者姓名	中文名稱	決議
外語學院	劉 00	日本的經濟發展-兼論安倍經濟學	不通過 不符合第四條之開創性規定
外語學院	余 00	電腦中介溝通在英語教學之研究與實務	續送外審
民生學院	賴 00	渡假村開發與營運管理	不通過 不符合辦法第五條，為類教科書
社會科學院	黃 00	心理學家爸爸親身實證的注意力教養法	不通過 不符合辦法第五條，為通俗著作
法律學院	張 00	新時代之個人資料保護法制：歐盟 GDPR 與臺灣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比較說明	請張 00 老師寫證明文件，說明此書與博士論文的相關性。相似度小於50%，才續送外審。

(二)辦法修訂

第一案 修訂「輔仁大學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辦法」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文字修正後通過，「論文發表於 SCI、SSCI、A&HCI 或其他收錄於 SCOUPS 資料庫之期刊者」。

輔仁大學國際期刊論文發表補助辦法（修正後全文）

92年7月10日91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
93年10月7日93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4月6日9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4月14日99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3月14日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5月4日10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7月6日105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8日107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9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為獎勵本校專任師資(含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，但不含合聘專任臨床教師)以本校名義從事學術研究，積極發表學術著作及研究成果，提升本校之學術水準，特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申請條件及對象

前條所定人員應依本校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經通過測驗取得修課證明；並以學校職稱名義投稿，且為該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始得依本辦法向研究發展處申請補助。

第三條 補助類別

論文發表於 SCI、SSCI、A&HCI 或其他收錄於 SCOUPS 資料庫之期刊者。

第四條 補助項目及上限

補助項目以論文投稿費、刊登費及論文外文編修費為限。

每人每學年之補助總額以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，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，擔任教學、研究職務資歷併計未超過五年者，於起聘日二年內，每人每學年之補助總額以新台幣伍萬元為上限。

已接受科技部研究計畫補助期刊發表且符合其支用原則者，僅補助差額。

第五條 申請方式及應提交資料申請人應於論文投稿後取得收據證明，檢付論文影本及收據影本，向研究發展處線上提出申請，再提報本校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之。

補助申請期限為：上學期最遲不得超過十一月三十日、下學期最遲不得超過六月三十日。

第六條 請款注意事項獲補助者應於獲核定通知後二週內檢據報銷。請款時，請務必注意單據之有效學年度，相關程序請依本校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本校得撤銷獎補助；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，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，自受通知之日起，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

第二案 修訂「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」，請 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輔仁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獎勵辦法

108年9月5日10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1月10日107學年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11月8日107學年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2月7日106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6年7月6日105學年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7月21日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5月6日104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5年1月14日104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4月10日10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6月6日101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9年1月14日9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97年9月18日97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月24日9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96年11月8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96年6月14日9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
95年12月7日95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94年11月10日94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發表指標性學術期刊論文，特訂定本獎勵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本獎勵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一、發表者：須為本校專任師資(含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學人員、研究人員及合聘專任臨床教師)或兼任師資(含現職兼任教師及專職約聘研究人員)且以輔仁大學名義發表者。
- 二、申請期限：須於論文正式刊登(以刊登日為依據)後六個月內提出。
- 三、依輔仁大學學術倫理管理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，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網站，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，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，始具申請資格。

第三條 獎勵類別及方式：

- 一、收錄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之論文，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，每篇論文發給獎勵金貳拾萬元。
- 二、第一類：獲 SCI、SSCI、A&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 (依刊登日所能查到之最新 JCR 為依據)：
 - (一)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%者，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(不含相同貢獻度)：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柒萬元。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。
 - (二)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前 10-25%者，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(不含相同貢獻度)：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萬元；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元。
 - (三)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 25%~50%者，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(不含相同貢獻度)：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參萬元；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柒仟元。
 - (四) 獲收錄期刊為該領域後 50%或未有排名資料者，且申請人為該論文之唯一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(不含相同貢獻度)：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貳萬元；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。

- (五) 專任師資符合本類第一至三項資格並有跨國合作者(不含兩岸三地之合作)，獎勵金另加 10%。
- (六) 如為列名之非唯一通訊作者或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度，且於期刊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，依上述獎勵辦法折半獎勵。期刊排名為該領域前 10%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七) 申請人非該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，專任師資每篇獎勵金壹萬元整；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參仟元。
- (八) 獲收錄者如屬個案報告、書摘等類型文章，專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伍仟元；兼任師資每篇發給獎勵金貳仟元。

三、第二類：獲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」之核心期刊以專任師資為限)：

- (一) 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，且所發表論文之期刊係評比為第一級期刊者，每篇發給獎勵金貳萬元；第二級期刊者，每篇發給獎勵金壹萬伍仟元。
- (二) 非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，發表論文於第一級或第二級期刊，每篇發給獎勵金捌仟元。

四、第三類：獲 SCOPUS 國際期刊索引收錄(不含第一類)者，每篇發給獎勵金陸仟元。

五、申請時，該期刊未被期刊索引收錄者，不予獎勵。

第四條 聯名發表論文之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，僅能由一人提出申請。

第五條 符合申請條件之論文發表者，須檢附刊登之期刊名、卷期數、頁數及相關佐證等資料提出申請，經輔仁大學提升學術研究獎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依申請及發表日期先後，於預算內核予獎勵。

第六條、該申請案如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並經查屬實者，應繳回該案所有獎勵款項，並依據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或函文，自受通知之日起，於停權期限內不得再申請本校任何學術研究獎補助。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